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，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職權如下：
- (一) 系務發展之規劃。
 - (二) 章則之審議。
 - (三)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，其他人員得視需要應邀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必要時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系主任須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設其他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系務之推動，並應向本會提出報告或提案。各委員會之委員經本會推選產生，每人最多參加兩個委員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，除系主任及上述委員會提出外，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，並於會議前三天提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- (一)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在場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重要議案。
 - (二)重要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，執行者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要求複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